

证券代码：830815

证券简称：蓝山科技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 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传闻简述

#### (一) 传播中介

传播时间：2016-03-28

传播方式：网络

报道传闻媒体：某新媒体平台

#### (二) 传闻内容

- 1、公司拟收购标的——上海易兑外币兑换有限公司估值过高；
- 2、参与公司 2015 年定增的股东巨亏了将近一半；
- 3、公司所披露的购销数据与供应商一方披露的销售数据存在很大出入。

### 二、澄清声明

#### (一) 传闻事项属实情况

报道失实。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实，现澄清如下：

- 1、报道内容“公司拟收购标的——上海易兑外币兑换有限公司估值过高”不属实，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上海易兑外币兑换有限公司的估值

报告，是由权威估值机构作出的，估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行决策，关联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到会股东除了关联方回避表决外，其他股东均投了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全程律师做了见证，程序合法。

2、报道内容“参与公司 2015 年定增的股东巨亏了将近一半”不属实，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公司股票定增的价格为 15.8 元/股，此后公司进行了两次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10 股的权益分配，参与增发的投资人投资成本降至每股 3.95 元，并不是报道中所提的 7.9 元。截止到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的股价为 4.2 元，参与增发的投资人仍处于盈利状态。

3、报道内容“公司所披露的购销数据与供应商一方披露的销售数据存在很大出入”不属实，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14 年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2011 年、2012 年五大供应商采购数据为合并数据，包含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经赛博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数据。

(1) 报道中提到：2011 年公司向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了 5500 万元电子产品。但依据上市公司紫光股份(000938.SZ)在 2013 年 8 月发布的、针对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报告书数据，2011 年时蓝山科技向能通科技的采购金额不可能超过 803.47

万元，这与蓝山科技所称的 5500 万元采购额相去甚远。

在上述媒体报道中，引用的紫光股份针对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报告中相同章节同样显示，2011 年能通科技向北京中经赛博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达 4146.12 万元。

经公司核查，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 2011 年从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能通万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更名为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5500 万元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其中蓝山科技单独采购 1168.55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经赛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4331.45 万元。公司对相关数据及原始单据进行了认真核实，确认公司所披露的数据是真实、准确的。

(2) 报道中提到：从蓝山科技的信息披露来看，2011 年和 2012 年从供应商北京金山顶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采购的金额分别高达 1954.23 万元和 3087.29 万元。但是与此相对应的，金山顶尖（430064）所披露的 2011 年和 2012 年主要客户信息则是这样子的：2011 年和 2012 年对北京蓝山基业科技有限公司（也即蓝山科技的前身）销售额分别仅有 1417.61 万元和 812.28 万元，同样远远小于蓝山科技所述的采购金额。

事实上，2011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经赛博科技有限公司从金山顶尖采购了 536.62 万元原材料，未进入金山顶尖前五大客户，蓝山科技从金山顶尖采购了 1417.61 万元原材料，两者合计为 1954.23 万元。同时，在上述报道中引用的金山顶尖（430064）披

露销售金额的相关资料的相同章节同样显示，2012年，金山顶尖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经赛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了2275.01万元的商品，向北京蓝山基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销售了812.28万元的商品，两者相加为3087.29万元，与本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2012年采购数据完全相符。

## （二）董事会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针对媒体报道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媒体报道所涉及的问题。有关公司经营情况及重组事项的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 （三）传闻报道不实的说明

1、针对报道中涉及事项的当前状态和未来可能的发展，公司特做如下说明：

（1）、针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2015年年报提出的问询，公司正在进行资料的准备，公司将在问询函规定的时间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相关资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2）、关于收购上海易兑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公司已向证监会提交了申请核准文件，目前正在就证监会提出的材料补正意见准备补正材料。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对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行信息披露和申请核准。

## 2、不实传闻报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不实报道已经对公司的声誉造成了严重影响，公司股价也受到了影响。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经过十多年的艰辛努力发展到今天实属不易，公司感谢广大媒体的关注，欢迎广大媒体和投资者到公司参观调研，在充分了解公司的基础上，以事实为依据，作出公正、公平的评判。

### (四)郑重提醒

网站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 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平台，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平台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三、其他说明

### (一)违反信息披露原则产生传闻的说明

因挂牌公司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信息披露原则而产生传闻的，说明违反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形及责任追究情况

### (二)媒体误解而产生传闻的说明

因媒体误解而产生传闻的，挂牌公司应在澄清公告中对媒体纠正情况进行说明，并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 (三)谴责相关当事人的声明

挂牌公司可以谴责相关当事人散布谣言、报道误导性消息等不负责任的行为，声明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报道传闻的截图；
- (二) 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说明。

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5日